

# 师生走进“向阳花” 法润青春伴成长

本报讯(记者 魏静 通讯员 孙洋)

为切实增强未成年人法治观念,筑牢健康成长法治防线,9月22日,铁东区人民检察院精心策划“法治阳光润青春,检察守护伴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铁东区第三中学30余名师生代表走进“向阳花”未成年人教育保护中心,以“互动教学+思辨研讨”的新模式,为同学们带来一堂沉浸式、体验式的法治教育实践课。

“同学们,大家知道我们此刻身处哪里吗?”活动伊始,检察官热情的提问瞬间点燃现场氛围,“检察院!”同学们齐声作答,眼中满是好奇与期待。

在检察官的带领下,师生代表们首先参观了“向阳花”未成年人教育保护中心。讲解过程中,检察官摒弃生硬的法条解读,而是以贴近校园生活、易于学生理解的真实案例为切入点,生动阐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与未成年人权益息息相关的条款,将原本抽象的法律知识转化为看得见、听得懂的生活指引,引导同学们逐步树立清晰的权利意识与边界思维。同时,检察官还详细介绍了检察机关的职责职能、业务范围,深入浅出地科普“检徽”的设计寓意与“检察蓝”的象征意义,让同学们对检察工作有了更直观、更深刻的认识。“第一次近距离接触检察院,不仅知道了检察官是做什么的,还学到了保护自己的法律知识,太有收获了!”参观结束后,一名同学兴奋地分享道。

随后,师生们走进心理咨询室。柔和的暖光、舒缓的轻音乐、专业的心理沙盘与放松椅,瞬间营造出温暖、宁静的氛围。“这里不仅能为有需要的同学开展心理评估和疏导,还能为经历过心理创伤的未成年人提供专业的情绪支

持与心理重建服务。”检察官的介绍让同学们对检察院有了全新认知。“原来检察院不只是严肃办案的地方,还有这么温暖的一面,就像一位默默守护我们的大朋友!”一名同学在感受心理咨询室的氛围后,轻声感慨道。

在最受期待的互动交流环节,同学们围绕“网络安全”“防范诈骗”等当下热点话题踊跃举手、积极提问,现场气氛热烈而活跃。针对同学们关心的问题,检察官结合“引流诈骗”“游戏代练诈骗”“虚假购物诈骗”等近年来高发的新型未成年人诈骗案例,细致拆解诈骗分子的作案手段与套路,手把手教同学们识别诈骗陷阱、提高防范意识,引导大家在面对诱惑时保持理性判断,自觉远离不良网络环境与违法犯罪行为。“以前总觉得诈骗离我们很远,今天听了案例才知道,原来危险可能就在身边,以后一定会提高警惕!”“现在明白法律不是冷冰冰的条文,它既在保护我们的安全,也在规范我们的行为,让我们知道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互动结束后,同学们纷纷分享自己的感悟。



为进一步增强交通安全防护意识,近日,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铁东大队深入辖区建筑工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针对大部分工地工作人员的交通工具以摩托车、电动车、机动三轮车为主的实际情况,切实宣传好“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提升安全防护水平。

本报记者 崔圣驰 摄

## 高效调解彰显司法为民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黄蕊)“法官你真是太负责了,非常感谢你了却我的一桩心事”。“辛苦法官了,忙活一上午,帮我们达成了和解”。“谢谢法官,这笔钱我要了很久,终于算是有奔头了”。近日在伊通人民法院,承办法官仅用一个上午的时间,成功调解三起不同类型的民事纠纷案件,不仅为当事人节省了诉讼时间和成本,更以柔性方式化解矛盾,赢得了双方的认可与好评。

当天调解的第一起案件,源于一起健康服务引发的意外。原告的母亲在某瘦身馆接受经络疏通服务,不慎摔倒,后经医院检查,存在一系列脑部疾病,虽经

治疗,出院40余天后因脑部疾病恶化离世。原告认为其母亲死亡与瘦身馆服务存在因果关系,遂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案件审理期间,原告当事人由于情绪激动,拉起横幅到被告单位讨要闹事,承办法官考虑到案件涉及人身损害、社会影响及家庭情感等一系列问题,便耐心倾听双方诉求,从法律责任、情理道义等多角度释法明理,引导双方理性沟通。最终,瘦身馆与原告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当场签订了调解协议,并于次日履行协议内容,一场可能持续激化的矛盾得以圆满化解。

随后调解的是一起不当得利纠纷

案。原告某公司诉称,被告公司工作人员此前从公司预支了一笔款项,但未按审批流程办理,很多票据不合理,且未及时与公司对账,故要求被告返还预支款;而被告则辩称,公司尚欠其工资、工程保证金等款项,双方就此产生争议。法官仔细核查双方提交的证据,明确预支款与工资属于不同法律关系,在厘清权利义务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双方各让一步。经过耐心调解,被告同意向原告返还1万元预支款项,双方就工资纠纷也达成了后续处理协议,案件顺利了结。

第三起案件为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起诉称,被告在向其购买玉米后,尚欠1万余元粮款未支付,经多次催讨未果。法官了解到,被告并非恶意拖欠,而是因近期资金周转困难暂时无法支付。为保障农户合法权益,同时兼顾被告的实际情況,法官组织双方协商,最终被告承诺尽快筹集资金支付欠款,并当场与原告达成了还款协议,案件得以高效解决。

上午成功调解三起案件,不仅体

现了承办法官娴熟的调解技巧和扎实的法律功底,更彰显了司法为民的温度与情怀。三起案件均通过调解实现“零上访、零执行”,既节约司法资源,更推动“枫桥经验”在基层法庭落地生根,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

## “盗图抄店”本质是不正当竞争

刘文杰

从根本上讲,商品数据来自平台内商家,商家对自身制作的商品数据享有合法权益。同时,电商平台也为平台内店铺商品数据的收集、存储、维护、管理和保护投入大量成本。例如,平台会设置相关模块,搭建美目广泛、层次多样的商品数据上架发布系统,引导商家填写商品数据,以供后续的发布、陈列、展示。因此,如果用户利用“一键搬家”软件爬取电商平台内商家的完整商品数据,并使用这些数据在其他电商平台开设“无货源店铺”,即实施所谓的“盗图抄店”,那么便构成对原店铺及平台数据权益的侵害。

具体而言:其一,“盗图抄店”行为构成对被抄袭商家的不正当竞争。盗图者使用“一键搬家”软件盗取网店的商品数据,目的就是利用这些数据低成本乃至零成本地迅速设立“无货源店铺”。这类店铺不从事供应链管理、选品、运营和售后等实质经营活动,却伪装成正规店铺,使得消费者并不知晓其下单的店铺只是个“空壳”,实际提供履约服务的是其他平台及其商家。这种行为切断了被抄袭店铺与消费者之间的联系,使得“盗图抄店”者得以利用信

息差赚取差价。从这个意义上讲,奉行“中间商赚差价”的“盗图抄店”者,实质上是将被抄袭店铺当作其“货仓”,这种行为既违反公认的商业道德,也欺骗了消费者,侵犯了他们的合法权益,更严重损害了被抄袭店铺的市场竞争地位。

其二,“盗图抄店”行为侵蚀了被抄袭商家所在电商平台的市场竞争地位。由于“一键搬家”“一键下单”等操作过程具有隐蔽性,消费者通常并不知道实际履约的是其他商家,自然也不知道这些商家真正所属的电商平台。这一情况容易导致受干扰电商平台的市场竞争关注度和用户粘性下降,平台与消费者之间的后续交易机会被攫取,进而造成平台上商家和用户资源的流失。长此以往,平台所构建的“商家—平台—消费者”良性循环生态将会遭到破坏,其核心竞争优势也将逐渐削弱。

其三,“盗图抄店”行为突破或规避了平台就商品数据设置的技术保护措施,同样构成对平台的侵权。大型电商平台除以robots协议明确拒绝未经授权的数据爬取外,还采取了一系列技术防御措施,限制他人对后台商品数据的

非正常访问。“一键搬家”软件大规模获取平台上的商品数据,往往通过破坏或规避平台验证机制和反爬措施来实现。这一行为不仅直接侵害平台内店铺的数据权益,还会对平台系统运行造成干扰,带来潜在的安全风险。从这个意义上讲,经营者向用户提供“一键搬家”软件服务,其实也在一定程度上协助用户实施非法的数据获取和使用行为,主观上具有明显的恶意,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分析,笔者认为,“盗图抄店”行为绝非有益的技术或商业模式创新,反而具有显著的寄生性,本质上属于不劳而获的非诚信经营,明显违背电商领域的行业惯例和诚实信用原则,是反不正当竞争法所禁止的行为。有关法院准确认定非法爬取海量商品数据,实质性替代其他经营者商品服务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并对侵权者作出严厉处罚,不仅维护了诚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彰显了司法保护数据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鲜明导向,也能在一定程度上遏制类似的非法爬取数据行为,为规范数字经济领域竞争秩序提供重要司法参照,值得肯定。

## 跨省执行破困局 司法护航显担当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张娜)

近日,梨树县人民法院执行团队跨越千里,直面异地执行的重重挑战,在四平市某饮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某的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中,成功为企业追回拖欠货款近10万元。此次跨省执行行动,不仅切实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更以司法温度与力度,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添砖加瓦。

这起案件源于一场买卖合同纠纷。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刘某迟迟未履行付款义务。其户籍远在省外,且刻意躲避执行,与法院“失联”,使得案件执行陷入僵局。对于申请人某饮品有限公司而言,这笔涉案款项的拖欠,如同卡在喉咙的刺,严重影响了企业的正常运营,追回款项迫在眉睫。

为助力企业摆脱困境,梨树县人民法院执行团队迅速响应,精心制定执行方案,第一时间奔赴被执行人刘某所在的内蒙古锡林浩特市。抵达当地后,执行干警雷厉风行,依法对刘某名下的房产进行查封,牢牢锁定核心财产,为后续执行筑牢根基。同时,执行团队积极与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刘某户籍地派出所开展跨区域协同联动,详细明确了司法拘留等强制措施的实施细则,为执行工作争取到了强有力的支持,构建起一张严密的执行网络。

然而,被执行人刘某十分狡猾,刻

意躲藏以规避执行。面对这一棘手情况,执行团队没有丝毫退缩。连续多日,干警们不辞辛劳,起早贪黑地开展蹲守调查。从繁华街区到偏僻角落,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不遗漏任何可能线索。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不懈努力,执行团队终于成功找到躲藏的被执行人刘某。在与刘某的沟通中,执行干警刚柔并济,一方面严肃释法明理,详细告知其规避执行将面临的法律后果,让其明白逃避不是出路;另一方面积极组织双方协商,耐心调解矛盾,努力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在法律的威严与执行干警的耐心劝说下,刘某终于认识到自身错误,与申请人某饮品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当场支付部分现金,并承诺剩余款项于一周内付清。

7月9日,随着被执行人刘某按约定履行全部付款义务,9960元执行款全额交付至申请人手中,这起执行案件圆满画上句号。拿到执行款后,四平市某饮品有限公司负责人难掩激动之情,专程向执行团队送来感谢信和锦旗,称赞执行干警“不畏距离远,不怕困难多”,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真正为企业解了燃眉之急。此次跨省执行行动,是梨树县人民法院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理念的生动实践。它不仅成功维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更向社会传递出法院坚决打击规避执行行为,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坚定决心。未来,梨树县人民法院将持续加大执行力度,不断创新执行举措,全力破解执行难题,以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驾护航,让人民群众和企业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硬手段”彰显权威 “软服务”促成和解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魏熙光)近日,双辽市人民法院执行局聚集群众“急难愁盼”,以司法权威震慑失信行为,用耐心疏导化解矛盾,成功执结一起跨省购车款返还纠纷。案件中,司法拘留推动被执行人转变态度,友人主动担保还款,申请执行人亦主动放弃利息,最终双方握手言和,既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更彰显了司法力度与社会和谐温度。

王某此前因购车与双辽某汽贸有限公司产生纠纷,经法院审理,判决该向王某返还9.2万元购车首付款。然而判决生效后,汽贸公司却以各种理由拖延履行,王某多次催要无果,无奈之下向双辽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联系汽贸公司法定代表人董某,通过电话沟通、释法告知等方式反复督促其履行法律义务。但董某始终态度消极,既不配合法院工作,也不主动筹措款项,甚至以“企业经营困难”为由逃避执行。为维护法律尊严,切实保障申请执行人权益,双辽市人民法院执行局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果断对董某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拘留不是目的,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才是关键。拘留期间,执行干警并未简单“一拘了之”,而是持续与董某面对面沟通。一方面,结合相关法律条文与典型案例,详细阐明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让董某真正意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与严重性;另一方面,也耐心倾听董某的实际困难,引导其从“抵触对抗”转向“主动寻求解决方案”。

在法律的强力震慑与执行干警的真诚沟通下,董某终于幡然醒悟,主动联系好友说明情况,希望能寻求债务担保支持。其友人接到消息后,专程赶到法院了解案情。执行干警向其细致解读案件事实、法律规定及王某的实际困境,该友人深受触动,当即表示愿意为汽贸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并现场向申请执行人王某支付现金3万元,同时郑重承诺:后续将每月按期向王某偿还6200元,直至9.2万元购车款全部还清。王某当场承认错误,并表示绝不再拖延逃避义务。

看到董某认错态度诚恳,担保人还款行动积极,申请执行人王某也主动提出放弃案件利息,并向法院申请提前解除对董某的司法拘留,希望给对方一个改正的机会。鉴于董某已主动认识错误,案件达成明确履行方案且首付款项已给付,同时申请执行人自愿申请解除拘留,符合提前解除拘留的法定条件,双辽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决定,提前解除对董某的司法拘留。在执行干警的见证下,王某与董某握手言和,案件圆满化解。

此次执行工作,双辽市人民法院既以司法拘留的“硬手段”彰显了失信必惩的法律权威,又以释法明理的“软服务”搭建了当事人沟通的桥梁,最终促成“友人担保+申请执行人让步”的和解局面,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下一步,双辽市人民法院将持续加大执行力度,优化执行方式,既以强力措施打击失信行为,也以柔性服务化解矛盾纠纷,切实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行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与司法温暖。

## 速裁高效解纠纷 司法温情护人心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毛莹)近日,铁东区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庭充分发挥快审快调的优势,仅用2个工作日便高效调解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件,在法理与情理间找到了平衡点,一场可能影响孩子成长的矛盾纠纷得以柔性化解。

据悉,原告陈先生与被告刘女士早年离婚协议约定婚生子小陈由被告抚养,近些年小陈一直与母亲共同生活,后原告发现被告长期无收入来源且个人有再婚计划,担心孩子的生息、教育质量会受到不利影响,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变更孩子的抚养权。承办法官第一时间深入了解案件细节,查明案情后发现被告刘女士虽无稳定收入,但这些年对孩子疼爱有加,不愿放弃抚养权。法官对二人的收入情况进行了查证,也对孩子的意见进行了询问。综合本案案情来看,二人对孩子的爱是毋庸置疑的,都想争得孩子的抚养权,但直接判决不仅会让双方矛盾升级,更有可能打破孩子已适应的生活环境,不利于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违背子女利益最大化的司法原则。

法官对双方耐心劝解道:“变更抚养权要考虑孩子的情感依赖,抚养权的确定需要咱们一起为孩子的生活实际着想。”法官以孩子的成长为重心,分阶段开展调解工作。一方面向原告陈先生详细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抚养权变更的法律规定,另一方面向被告刘女士分析眼下及未来无稳定收入对抚养孩子的现实挑战,引导她理解孩子父亲的关切之举。

在法官的积极调解下,双方达成了致意见。出于孩子的生活环境、学业情况等众多因素考虑,小陈今后跟随原告生活,被告作为母亲对孩子享有探望权,二人都能参与孩子今后的成长。该调解方案既抚平了原告对孩子成长上的担忧,缓解了刘女士的经济压力,改善了其实际状况,双方一致认可。

铁东区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庭将持续聚焦婚姻家庭等类型的涉民生案件,充分发挥速裁机制的优势,用高效的司法服务化解矛盾纠纷,用温情的调解方式化解矛盾、守护民生,让司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